

鹤庆县财政局 文件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鹤财整合〔2023〕7号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水务、乡村振兴局：

根据《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整合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鹤政复〔2023〕653 号），现将《大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大财农〔2023〕78号）下达到我县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73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整合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73万元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829.5万元

1. 2023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180万元。

2. 草海镇蓝莓种植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4万元。

3. 辛屯镇新登、辛屯村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资金53.61万元。

4. 六合乡种养殖综合项目32.54万元。

5. 黄坪镇陇子口水库片区农业产业灌溉应急抗旱抽水建设项目39.35万元。

6. 辛屯镇大登村洪水河蔬菜产业灌溉项目500万元。

（二）乡村建设类项目资金43.5万元。用于西邑镇乡村建设安全饮水改造提升项目。

二、其它要求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21〕109号）、《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

务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上级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政策，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统一纳入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在用好中央和省级资金的同时，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并统筹好其它渠道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支持农村安全供水工程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供水工程“应安排、尽安排”，巩固饮水安全成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中对各地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给予支持。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和州财政局等11个部门印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大财农〔2021〕

166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份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省级衔接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记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由涉及项目各乡镇和部门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规范管理,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绩效自评及接受考评。

- 附件: 1. 鹤庆县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表
2. 鹤庆县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15日

抄送：本局国库、预算股。

鹤庆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2023年8月15日印发
